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9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43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	0026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789.44	1.05	
合 计	7,789.44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通控股	83,865.60	11.25	76,076.16	10.21
王苗通	6,855.23	0.92	6,855.23	0.92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81.39	6.38	47,581.39	6.38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1.45	2.45	18,231.45	2.45
王娟珍	778.08	0.10	778.08	0.10
合计持有股份	157,311.75	21.11	149,522.30	2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97.84	11.49	77,808.39	1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713.91	9.62	71,713.91	9.6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华通控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华通控股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海南华多")、《关于收购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杭州雷焰"),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3,262 万元收购海南华多 100%股权、以自有资金 12,869 万元收购杭州雷焰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华多、杭州雷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海南华多、杭州雷焰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海南华多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40AWX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1001
5、法定代表人:王炜贤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杭州雷焰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CDXJC1A(1/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绿泰路 5 号 3 幢 4 楼 403 室
5、法定代表人:侯永峰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2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和药业")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治和药业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前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煅制、蒸制、煮制、炖制、发酵、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中药材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06576174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114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煅制、蒸制、煮制、炖制、发酵、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中药材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9:30 至 12:00,其中,投资者网上交流时间为 10:20 至 11:50。

届时公司高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形式就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资本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35,873 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总股本 0.21%)的董事许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0,0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总股本的 0.0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许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许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铭	1,835,873	0.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铭	450,000	24.51%	0.05%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许铭先生作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高送转预案"),许铭先生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许铭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海南华多")、《关于收购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杭州雷焰"),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3,262 万元收购海南华多 100%股权、以自有资金 12,869 万元收购杭州雷焰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华多、杭州雷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海南华多、杭州雷焰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海南华多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40AWX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1001
5、法定代表人:王炜贤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杭州雷焰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CDXJC1A(1/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绿泰路 5 号 3 幢 4 楼 403 室
5、法定代表人:侯永峰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2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3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江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目前,江西江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西省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7MA39AMNNXF
企业名称: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科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9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1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园雅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园雅集")正在进行"中交中梁山 L15 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重庆西园雅集对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交中梁山 L15 地块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重庆西园雅集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17,769.26 万元。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14 号
法定代表人:蔡彬
注册资本:193947.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道路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9.92%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4%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4%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5,207,157.07	937,053.63	3,719,980.76	116,987.18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6,198,657.08	1,043,733.96	1,646,126.68	58,572.81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当期范围内建筑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初装修工程、防水工程、外墙涂料、外墙保温、外墙石材装修、门窗栏杆百叶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配电工程、室外管网及附属道路工程、环境工程、样板房建安及初装修、土石方工程、挡墙工程、强夯等以及完成本项目工程相关的辅助工程和措施性工程。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99 天。
3、合同价款:17,769.26 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交中梁山 L15 地块总承包施工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重庆西园雅集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645,279.62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 358,370.12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 800,000 万元(已使用 150,000 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余额合计 1,199,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843.58 万元,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减资 10,2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因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仁智股份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下达的案号为(2020)粤 01 民初 167 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转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初 167 号】,广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96770818.39 元及利息(利息以 96770818.39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并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日止);
二、驳回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52715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中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最高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委托律师上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 年公司已将该案件涉及的票据全额确认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主要为利息及诉讼费用等,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3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8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整理,结合施新华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据披露,你公司拟发行 229,233,910 股股票,全部由施新华认购,请你公司核查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是否发生变化。并请说明施新华辞去相关职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1、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认购对象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告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原董事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29,233,910 股测算,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 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近日收到施新华的书面说明,其确认如下:"作为认购对象,目前没有任何变化,我仍然是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施新华辞去相关职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近日收到施新华的书面说明,其确认如下:"我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相关职务,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据披露,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3500 万股。现增持期限已过半,请说明上述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相关承诺。请施新华提供书面说明。

回复:
1、施新华提供书面说明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施新华的书面说明,其确认如下:"我目前还没有增持。前期窗口期较多,根据深交所规则,我不能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我的增持期限尚未到期,没有违反承诺,我会按原计划完成增持。"
2、公司就施新华增持事项进行说明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3500 万股。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8.14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施新华作为时任董事长,不应在窗口期 7 月 2 日至 7 月 14 日增持公司股份,以避免违规。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因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 2020 年 8 月 18 日变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施新华作为时任董事长,不应在窗口期 7 月 19 日至 8 月 27 日增持公司股份,以避免违规。
综上,施新华自增持计划披露后,因多次面临窗口期,故可供增持的交易日较少。截至目前,施新华承诺的 6 个月增持期限尚未届满,未违反其增持承诺,公司后续将督促其按原计划履行增持承诺。
三、请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说明你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请对你公司暂停上市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盈利能力采取的主要措施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外部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挑战,以"聚焦主业、扭亏为盈"为核心目标,在挑战中抓住发展机遇,重点开拓"紫外线杀菌灯"优势业务,以保障持续经营,改善财务状况;同时努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债务重组、资产处置等工作,积极解决资金和债务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聚焦主业,调整和优化公司战略与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紫外线杀菌灯订单需求快速增加,为此公司紧抓市场机遇,调整业务重心,集中资源加快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此外,公司继续缩减盈利能力、现金流较差的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提升有显著优势业务的销售规模;同时优化公司与子公司经营架构,取消总部事业部制,提升经营效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升级产品与服务,加强与优质客户、老客户的深度合作,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被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同时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列入佛山市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公司紫外线杀菌灯相关产品收入同比增长达到 66.01%,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54.33%。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紫外线杀菌消毒、LED 照明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促进业务增长,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未来之光"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将通过新品研发、平台建设、体系搭建、培训运营等方式,在智能校园及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系统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为推进"未来之光"项目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投资设立了"上海仲樽科技有限公司"。
(2)有效盘活处置资产,以获取流动资金用于业务经营与偿债。
以 2020 年扭亏为盈为经营目标,公司继续加快资产处置的安排,处理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缩小资产规模,减少固定费用和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继续对长期亏损的子公司和前期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整,以获取资金用于清偿债务,减少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通过加快对外投资项目的退出已回笼资金约 1,841.71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及债务重组。
(3)积极与债权人商谈债务和解方案,争取较大力度的债务减免。
公司继续与有关金融机构、其他债权人保持积极的沟通。一方面,公司正在与银行债权人协商暂缓向公司主张归还所有债务;暂缓转让对公司的债权;暂缓向法院申请对债权涉及的担保物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或拍卖等;另一方面,为支持公司 2020 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正在与银行、非金融机构等借款人协商给予贷款展期、续贷或新增综合授信,同时减免部分利息和罚息,同时对有欠款的供应商协商按照折扣方式进行债务重组,请求供应商豁免一定金额的债务。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实施债务重组累计获得债权人豁免的债务金额约为 3,971.29 万元,上述豁免金额将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履行完成情况确认当期损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为控制诉讼风险,减少损失,公司继续与委托律师加强联络,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应对